

公告编号：临 2018-002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3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13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进行竞争选任管理人。2018 年 01 月 29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公布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竞争选任管理人评审结果的通知》，选定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参照管理人管理规定开展工作。2018 年 02 月 02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编号为（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 3 号的《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和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管理人规定开展工作。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严格按照珠海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 3 号的《决定书》的要求，开展破产重整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7月2日。如到期未能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29日

